

唐山市民政局

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局），局机关各处室，相关局属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河北省民政厅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对照市民政局权责清单，梳理制定了唐山市民政局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。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唐山市民政局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

附件:

唐山市民政局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）第三十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
2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）第三十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
3	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）第三十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

附件:

唐山市民政局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4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
5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
6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。	首违免罚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，无违法所得； 3.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。